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字第9199號

原告 埔光炭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劍平

上列原告與被告長門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3,245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630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之500元，尚應補繳1,13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以裁定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2 日  
臺北簡易庭 法官 蕭如儀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2 日  
書記官 黃進傑